

强制性国家标准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年6月

目次

一、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背景和意义	1
1.3 起草过程	2
1.4 起草单位	3
1.5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4
二、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
2.1 标准编制原则	5
2.2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5
三、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2
四、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12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12
六、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13
七、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3
八、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4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4
十、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4
十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4
十二、 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5

强制性国家标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家用电动干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 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35 号), 立项编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准则》。标准计划编号: 20262973-Q-333; 标准归口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主编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背景和意义

(1) 立项背景

近三十年来,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城镇燃气行业快速蓬勃发展, 目前已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据显示, 2024 年城市燃气年供气总量达 1908 亿立方米(含液化石油气, 折算为气态), 相比较于 2020 年增长约 18%; 城市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04.5 万公里, 相比较于 2020 年增长约 20.9%; 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8.6%, 相比较于 2020 年提高约 0.7 个百分点。近年来, 燃气整体的供气总量及人口不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不断推进、管道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储气能力显著提升, 行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同时, 燃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持续完善健全, 为行业规范发展筑牢了根基保障。法律法规方面, 开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发布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政策制定方面, 出台了《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

近年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以“大起底”排

查、全链条整治为主线，分阶段推进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和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健全隐患判定标准体系、精准整治重大安全风险，各行业领域要出台统一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排查治理隐患提供工作依据，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编制意义

燃气安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燃气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各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并提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指导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标准的制定能够为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城镇燃气经营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基本依据，对于精准识别认定、依法督促整改城镇燃气经营重大安全隐患，促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1.3 起草过程

2023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文件是本标准制订的基础，至今已实施近三年，对于开展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情况和修订完善研究工作，全面调研评估该文件执行情况，梳理各地主管部门、燃气企业应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建议，并结合调研评估情况，按照于法有据、尊重实际、责任清晰的原则，对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研究提出修订完善建议。通过与各地燃气管理部门、经营企业、行业专家的调研座谈、调查问卷，普遍反映该文件

实施以来有效指导了对燃气安全重大隐患的排查辨识、分类分治，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地政府部门、燃气企业重视对标准的学习和应用，把标准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对规范燃气安全管理和规范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安全生产考核、现场检查等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和依据。课题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评审并顺利结题。

2026 年 2 月，以规范性文件《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基础，起草完成本标准草案。

2026 年 5 月 25 日，国标委发布《关于下达<家用电动干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 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35 号)，正式批准本标准立项计划。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主编单位筹建编制组，讨论标准制订工作安排，编写标准编制大纲。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对主编单位起草的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进行了重点讨论，集思广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章节框架、工作进度计划，对各参加编制单位承担的任务进行了分工。

2026 年 6 月 5 日~16 日，编制组根据第一次工作会议安排整理相关技术资料并开展项目调研，重点梳理了各地主管部门、燃气企业应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建议，进一步确定了本标准编制的核心框架以及关键内容，并在编制大纲和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形成标准初稿。

2026 年 6 月 17 日，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逐章逐节研究讨论标准初稿。

2026 年 6 月 18 日~22 日，根据专家研讨会意见，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6 年 6 月 23 日~27 日，修改完善并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现稿。

1.4 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我国燃气行业内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的规划设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经营企业共 5 家单位，预期能够充分保证标准编制的技术质量水平，标准起草单位名单如下：

- (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3)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4)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5)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表 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李颜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确定标准内容范围和深度； 标准技术内容总负责； 本标准条款强制性依据及与现行国家标准相关条款协调性研究。
2	蒋浩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协调编制组开展工作； 负责编写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条款。
3	杜建梅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标准质量控制与管理； 负责现行强制性标准与本标准内容衔接； 负责编写燃气厂站相关条款。
4	阎海鹏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研究标准在体系中的定位； 负责编写输配管道相关条款。
5	马俊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筹编写标准条款，梳理完善编制组其他成员编制的技术内容； 起草各阶段上报文件材料。
6	叶志昊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加编写燃气厂站及调压设施相关条款。
7	姜立晖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研究； 负责本标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调研评估。
8	李瑞奇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加标准相关的政策法规研究； 参加本标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调研评估。
9	李瑞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参加本标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果调研评估； 协助组织编制组会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10	马长城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负责从行业协会角度组织开展本标准相关调研活动； 经营许可、燃气气源等相关内容编写。
11	杨政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华润燃气下属各项目公司相关调研活动。
12	冯春华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运维相关内容编写。
13	黄正顺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相关内容编写。
14	黄朝霞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燃气气瓶相关内容编写。

二、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1）文本的规范性

本标准编写规则遵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标准技术内容确定原则

——依据清晰。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将城镇燃气经营环节可能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列为重大隐患情形。

——尊重实际。认真分析近年来典型事故情况，梳理总结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情形。

——责任清晰。列出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帮助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管理部门落实责任并将工作进行闭环管理。

2.2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确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城镇燃气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重大隐患判定。

关于本标准不适用的范围列举的款项主要依据全文强制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第 1.0.2 条，且与城镇燃气行业管理确定的范围保持协调一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考虑到本文件为强制性标准，引用的其他标准条款将具有强制性，制订过程中为保持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仅引用了全文强制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列出的术语主要为了明确第 4 章“判定准则”中提出的各种重大隐患情形对应的设施类别等界面划分。相关术语参考借鉴了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年版）、《城镇燃气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680-2012。

4 判定准则

4.1 经营许可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1 关于涉燃气经营许可重大隐患的判定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成为燃气经营者的前提条件。燃气经营许可要求经营者具备一定的能力和资格，取得许可后的经营活动纳入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可能不具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能力，且经营活动缺少监管，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重大安全问题。

4.1.2 关于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隐患的判定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c)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2 燃气气源

a) 关于涉燃气气源加臭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全文强制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3.0.7条：燃气应具有当其泄漏到空气中并在发生危险之前，嗅觉正常的人可以感知的警示性臭味。第3.0.8条：当供应的燃气不符合本规范第3.0.7条的规定时，应进行加臭。

由于无味的燃气泄漏时无法察觉，泄漏时极易发生危险，所以加臭对于提升燃气

供应系统的安全性作用巨大。近年来已发生过因燃气臭味浓度不足而导致用户未能及时发现燃气泄漏，从而引发重大爆炸事故的案例。

b) 关于涉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重大隐患的判定，主要考虑到二甲醚对橡胶密封圈有溶缩作用，可能导致泄漏和爆炸风险。2008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气瓶充装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特函〔2008〕17号）提出，不得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第3.0.4条规定：液化石油气中不允许人为加入除加臭剂外的其他非烃类化合物。《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第5.3条规定：液化石油气中不允许人为加入二甲醚。

4.3 燃气厂站

a)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1.7条：不同介质储罐和相同介质的不同储存状态储罐应分组布置。

不同类别燃气的特性存在差异，储存不同类别燃气的储罐发生事故时的消防和应急处置方案也存在差异，集中布置时一旦某种类别燃气的储罐出现问题，还需考虑其他类别燃气储罐的特殊处置措施要求，增加抢险应急难度，更容易引起次生事故的发生，扩大事故影响危害程度。

b)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3.2条：燃气储罐应设置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并应具有超限报警功能。液化天然气常压储罐应设置密度监测装置。燃气储罐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燃气储罐一般情况下根据储存介质、储罐形式设置有压力、温度、罐容或液位显示等，同时还具有监测参数超限时的报警功能。燃气储罐为密闭容器，多数属于压力容器，运行压力超限或液位超限（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后可能导致储罐失效，引起严重的事故。温度参数是储罐重要的工艺监测参数之一，但相比压力、液位监测参数来说，引发储罐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低，且目前已投运的液化天然气压力式储罐因考虑罐体增加开孔带来的风险，多数未设置罐体的温度监测装置，因此温度监测报警参数暂时不列入重大安全隐患项目。

c)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4.2.5条：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燃气设备和管道的防止超压装置是最为重要的工艺安全设施，能够有效避免承压

设备和管道在发生超压事故后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缺少防超压自动保护装置时可能引发设备和管道承压失效甚至破裂，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其中只有自动切断装置、只有放散装置、同时有自动切断装置和放散装置这三种情况均可能存在。

d)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4.2.8 条：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运输车在充装或卸车作业时，应停靠在设有固定防撞装置的固定车位处，并应采取防止车辆移动的措施。装卸系统应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气装置均是与瓶车或移动式储气瓶组相连进行气源装卸的重要工艺设备，且为事故多发环节。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时，一旦发生误操作将其管道拉断可能引起大量的燃气泄漏，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

e)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4.2.18 条：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燃气泄漏源、泄漏燃气的聚集空间、点火源是发生燃气爆燃、爆炸事故的三大要素，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防爆性能不足有可能在发生燃气泄漏时产生电火花引爆燃气，导致严重的爆炸事故。

f)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4.2.17 条：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厂站内燃气设施区域或建筑内，当可燃气体泄漏且在空间形成聚积，遇点火源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故提出当燃气设施区域或建筑内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的 20%时，需设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以达到早报警、早预防、早处置的目的。

4.4 燃气输配管道与调压设施

a)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8 条：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1 建设建筑物、构筑

物或其他设施；……。

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极易造成对燃气管线的占压，导致管线变形破裂，发生燃气泄漏。泄漏的燃气容易进入该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地下设施，酿成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社会生活稳定和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空间上的侵占也不利于对地下管线的巡查、保护和维修。

b)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16 条：输配管道不应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当确需穿过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地下空间资源紧张，城市地下管线（沟）错综复杂，燃气泄漏后容易通过其他管道或管沟等窜入人员生活、生产和服务场所并产生聚集，且管沟、隧道等地下空间内也容易聚集泄漏的燃气，易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带来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危害。

c)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2.18 条：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保持下游管道压力在系统允许的范围内。调压装置应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装置。

管道系统中其管道设计压力、设备选型压力、系统运行压力都应在系统允许的压力范围内，不得超压，调压系统出口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这一要求。因此，调压装置应设置超压安全保护装置，以确保系统压力在允许范围内正常运行，避免因超压导致调压设施下游管道、设备等承压失效而引发燃气泄漏事故。

4.5 燃气气瓶

a) b)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4.6 燃气用户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本条规定针对燃气经营者在对用户设施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a)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2.2.7 条：设置燃气设备、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地下综合管廊及其

他地下空间内。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下箱内属通风不良场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时，泄漏的燃气不易及时扩散，而且地下燃气设施损坏形成的泄漏具有隐蔽性，难以发现，极易引发燃气事故和次生灾害。同时，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发生火灾后，空间相对密闭，爆炸冲击波强度可能剧增，且释放热量不易散失，温度高、烟雾大，燃烧时间长，疏散扑救难度大。

b)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3.4 条：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引入管、立管和水平干管为多个燃气用户的连接管道，相对用户支管来说，管径较大，影响范围较广。浴室、卫生间大多存在环境潮湿、通风不良等问题，燃气钢质管道在此环境下容易被腐蚀。此外，浴室、卫生间不易日常巡检，一旦燃气管道腐蚀穿孔，不易被及时发现，泄漏燃气产生聚集情况后，极易引发严重事故。

c)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3.3 条 用户燃气管道及附件应结合建筑物的结构合理布置，并应设置在便于安装、检修的位置，不得设置在下列场所：1 卧室、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6.1.2 条：家庭用户的燃具……。使用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2 不得设置在卧室和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及建筑避难场所内。……。

卧室、客房等房间是人们休息睡眠的场所，发生燃气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d)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对涉及耗能高、技术落后、污染环境、危及人体健康等方面的因素，宣布不得继续生产、销售、使用的产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e) 依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6.1.3 条：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

密闭式热水器严禁设置在浴室、卫生间内。

根据多年来发生的燃气事故统计数据，近年来居民、餐饮等用户端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占比较高。浴室、卫生间通常面积较小、通风不畅，热水炉、热水器工作时消耗氧气较多，造成室内缺氧、燃气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导致人体中毒。

三、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 未检索到相关国际、国外有关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的专项法规及技术标准，本标准不涉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2) 国际、国外有关燃气安全的要求一般包含在相对综合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中，比如美国联邦法规 49CFR190《管道安全实施和监管程序》、49CFR191《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的管道运输：年度报告、事件报告和安全相关情况报告》、49CFR192《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的管道运输：最低联邦安全标准》，美国国家标准 ANSI Z223.1/ NFPA 54《国家燃气规范》等；日本燃气协会标准 JGA 指-103-02《燃气生产企业安全保障设备设置指南》、日本高压气体保安协会标准 KHK/KL K S 0850-7《安全检查标准（LNG接收站）》等；英国法规《燃气安全法规》、《压力系统安全法规》等。上述标准与本标准适用范围和内容规定差异较大，相关技术水平不具有可对比性。

(3) 本标准不涉及产品测试及有关数据对比。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本标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等燃气专业技术标准进行编制。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工作中暂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的编制基础是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23 年 9 月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印发的《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 号），具备良好的实施条件，故建议本标准发布后即实施，如果标准发布至实施确实存在时间差，预计也能够无缝衔接、顺利过渡。

本标准针对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内容依据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全文强制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实施后不涉及老旧产品退出市场的情况，所需技术改造和成本投入属于对于以往违法违规情形的必要整改。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制定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的必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先后部署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等重点工作，明确要求落实国家安全与公共安全治理方面的总体部署，健全隐患判定标准体系、精准整治重大安全风险，各行业领域要出台统一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企业排查治理隐患提供工作依据，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属于相关政策规定的通报范围，无需对外通报。

本标准针对我国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工作，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均限于国内城镇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涉及产品进出口或国际贸易活动，不会对国际组织其他成员国贸易等各方面产生任何影响。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不涉及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识别到相关技术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过程或服务为城镇燃气经营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供气设施建设运维等情况的检查和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工作。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不存在涉及相关国际、国外、国内机构版权的情况。